

高雄市議會舉辦「守護市民安全、落實動物保護」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5 分-12 時
15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宋立彬、高閔琳、邱俊憲、何權峰、簡煥宗

政府官員-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段副處長奇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郭秘書明欽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李組長東融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組楊組長忠訓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張專員忠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郭警務正隆益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農業課許課長鈺輝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農業課陳課員俊鎰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經建課王課員惠玲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農業課郭課長文達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經建課蔡課員幸枝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農業課顏課員子嵐

專家學者-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副教授毓正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陳副教授光輝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呂助理教授明哲

其他-陳若翠議員服務處李執行長世祥

林于凱議員服務處黃特別助理思學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會長奇華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蕭常務理事序諺

社團法人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釋見如師父

社團法人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游素惠小姐
社團法人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王曉編小姐
高雄市岡山區區民吳忠億先生
高雄市燕巢區區民宋明燕先生
高雄市燕巢區區民李振恭先生
高雄市燕巢區區民賴燕生先生
高雄市燕巢區區民陳淑貞小姐
高雄市燕巢區區民呂美雲小姐
高雄市燕巢區區民陳福龍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區民陳進來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區民陳理智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區民蔡姿玉小姐

主 持 人：宋議員立彬、高議員閔琳

記 錄：李昭蓉

甲、主持人高議員閔琳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議員閔琳

宋議員立彬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呂助理教授明哲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陳副教授光輝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副教授毓正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會長奇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釋見如師父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蕭常務理事序諺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經建課蔡課員幸枝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農業課郭課長文達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農業課許課長鈺輝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經建課王課員惠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郭警務正隆益
邱議員俊憲

高雄市岡山區區民吳忠億先生

丙、主持人宋議員立彬、高議員閔琳結語。

丁、散會：中午12時15分。

「守護市民安全、落實動物保護」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因為交通路況有一點塞車，所以晚了10分鐘，跟大家致歉。我先介紹今天我們的主辦單位，我是高閔琳議員，在我旁邊也是主持人之一，也是主辦單位的宋立彬宋議員，還有何權峰何議員、邱俊憲邱議員，等一下稍晚應該還會有其他的議員陸續到場。我介紹一下今天特別邀請的各位專家學者，以及來自民間的各動保團體，長期在流浪動物或是動物保護這一塊，也一直持續協助包括高雄市，甚至全台灣的這些流浪動物的問題。首先介紹專家學者，包括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呂明哲呂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陳光輝陳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王毓正王教授，謝謝！接下來我們民間團體，包括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奇華趙會長、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常務理事蕭序諺，你好！台南市徐春水流浪動物之家園長，好像還沒來，也很謝謝他。再來是我們在地高雄市大岡山地區，一直以來很協助我們市政府和地方的社團法人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釋見如法師。來自市政府的單位，包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大家應該很熟悉，其他相關的副處長及組長我就不一一介紹，還有高雄市法制局法規科林科長、我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的同仁，你好！今天最重要的，也是希望能夠解決尤其高雄市流浪動物的問題，最重要的其實是我跟立彬議員的選區，尤其是在大岡山區，我們北高雄沿海一帶的梓官、彌陀、永安，彌陀地區尤其是最近常常有嚴重的流浪動物問題，雖然大家都很愛動物，但是已經嚴重影響到人類居住，包括交通安全的問題，也陸陸續續發生好幾件車禍事件，包括整個社區環境清潔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也特別邀請在地地方的區公所，包括岡山區公所許課長、梓官區公所李區長、永安區公所農業課郭課長、燕巢區公所陳區長，再來彌陀區公所最嚴重的區區長沒來，蔡課員代表，謝謝！以上還有沒有哪些與會代表沒有介紹到的？好，謝謝大家。

接下來我就特別請宋立彬議員來跟大家做一個引言，謝謝！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謝謝高閔琳議員，還有我們的議員同事何權峰、邱俊憲議員、還有各

位與會代表、貴賓以及各社會團體大家好！今天為什麼會開這場公聽會，是因為我所居住的地方在梓官，有很多流浪犬、流浪貓所衍生出百姓居住的問題，和動物牠的生存權的問題。所以今天這個會議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很好的討論，來幫助這些毛小孩和我們那些貓狗還有我們市民的生活和交通的權利。

跟各位報告，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跟市長要到了一筆經費來處理我們沿海地區流浪動物的問題，這筆經費已經撥到動保處了，至於這筆經費怎麼去處理，我們有很多的想法，剛好藉由今天的機會，大家與會來討論一下，看看這筆預算我們要怎麼處理。

我們有一個想法是說，因為我本身住在沿海地區，所以我會以沿海地區的狗先處理，因為沿海太多了，我們那裡是養殖漁業，所以有很多狗都沒有結紮，衍生出來的問題太多了。例如在5月21日也發生了一件死亡車禍，至於不管是不是因為狗發生車禍我們先不講，可是就因為狗行走在路上跟人搶道的問題而發生的車禍，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對狗而言是生命的保護，對於人而言也是生命的保護，所以今天的會議就是要來探論要如何做，才能幫助百姓市民有一個好的居住環境，也幫助這些狗、貓有生存的環境，所以各位來賓及專家，如果有什麼好的建議，大家可以儘量發表，感謝大家今天的與會，也祝大家平安健康。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宋立彬議員。我想今天我們開這場公聽會，除了剛剛立彬議員有講到的沿海地區很嚴重的情形，包括流浪狗可能會攻擊我們市民朋友，或是追趕而造成車禍及環境清潔的問題，其實真正高雄市流浪動物問題還有幾個重大的課題，除了要解決地方上沿海地區的流浪犬之外，最重要的是還有五個問題，第一個在我們的會議緣起及課題中有寫到，今天希望能夠探討五大問題。第一個就是現在高雄市收容所的收容量遠遠不及流浪動物量，這個也是我從上一屆到這一屆一直陸陸續續關心的，透過質詢，透過不斷的跟動保處溝通，就是我們的收容量遠不及流浪動物的數量。第二個，寵物植入晶片的執行成效其實有限，而且飼主的教育還是非常的重要。第三就是執行 TNVR，就是我們所知道的誘捕、結紮、施打疫苗、原地放回的人力及經費不足。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很感謝地方上有這麼多關心流浪動物、關心動物保護、關心流浪犬的地方公益團體，一直在協助我們高雄市做很多很多的工作。但是長期來看，我們還是認為經費和人力都是不足的，市政府應該好好的來重新檢討。第四個，

領養程序其實有點複雜，所以有時候我們高雄市民好像領養的意願沒有特別高。第五是相關的法令其實無法有效的遏止流浪動物棄養的問題。以上這五大問題是不是先請動保處簡要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高雄市所做的這些如何控制流浪動物的問題，數量和現在執行的成效如何？請處長先跟與會代表報告，謝謝！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感謝主席，感謝各位議員，也感謝各位與會的市府同仁以及民間團體對於我們流浪動物的關心。在流浪動物這個區塊，應該是從動保法施行之後來切，這個時間點來切最恰當，因為民國87年動保法公布施行之後，在動保法施行之前應該是沒有流浪狗的問題。我小的時候看到的狗，到冬天都不見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的意思，但是從87年動保法規範之後，這些流浪狗的問題就一直存在，流浪狗的問題不單只是高雄市的問題，這是全國性的問題，譬如說高雄市處理好了，但是其他縣市的也會跑過來，這些狗是流動的，牠們居無定所，沒有管理的話就一定會流動，這是第一個問題，這是全國性的問題。第二個，在動保法施行之後我們一直在努力，在103年我們嘗試著去做所謂的零安樂，可是到了106年正式入法，2月4日開始就是不得安樂，這個區塊之後造成外面的犬隻大增，因為我們的收容量是有限的，這些犬隻沒辦法安樂，那我們的收容量飽和之後，就沒辦法再把外面的浪犬再帶進來收容所裡面做適當的管控。我只有拜託民間團體來適當的協助，也很感謝高雄市很多好的協會來做我們這方面的後盾，幫我們收容很多犬隻，所以我們流浪犬的問題稍有一點點的管控，待會兒我會報告我們目前的數量跟其他縣市的比較。

目前我們高雄市針對流浪狗問題的處理有幾點，第一個，我們是用精準捕捉，會咬人的造成問題影響民眾重大生活的犬隻，這部分只要陳情人指認，我們會來做移除安置，就是把牠捕捉到收容所做安置，這部分不管收容所有沒有滿額，我們這部分都會做。第二個就是犬隻的絕育，我們從高雄縣時代一直到現在的高雄市連續好幾年，尤其最近幾年包含市府自己編列的660萬，再加上中央補助的100萬，總共760萬來做結紮。結紮這個區塊我們有補助動保團體，有補助愛心個體戶，然後我們也自己組隊下鄉去做結紮，補助市民做絕育。這個區塊我們目前也在做，甚至做到有些獸醫團體認為我們做得太多了，是不是應該做適當的管控或者做調整？就是我們把一些狗結紮掉了，例如動物醫院的幼犬疫苗賣得不好，現在進口商不進口幼犬疫苗，代表市場變小了，這個待會兒都會

討論。第三個就是捕捉進入收容所的犬隻我們會經過結紮，結紮之後做適當的訓練，如果有這些適合的管道就送養出去，或是我們也跟寵物業合作，到他們的賣點跟他要幾個櫥窗，我們目前合作的大概有20個寵物業，設一些寵物櫥窗，那把這些幼狗放在櫥窗裡面，因為會到寵物業的民眾，通常是對狗有偏好的，我們已經篩過一群了，他到那邊去認養的機會特別高，所以說我們在這個部分的成效是特別好的。我們還有跟一些民間企業合作，譬如說家樂福，他們做一些共同的認養，這部分的成效老實講是有，可是沒有在寵物業寵物櫥窗那麼好，因為我們到家樂福去逛是逛商店，民眾未必有準備要做認養，所以這個區塊我們也在努力，跟一些民間團體的企業共同在努力。

然後我們也協助一些動保團體做熱區的遊盪犬隻的捕捉，這部分也感謝趙奇華會長，還有蘭若在這個區塊給我們很大的協助，我們補助結紮經費給他們，他們結紮之後就做適當的收養。然後我們在寵物登記源頭的部分，我們每個禮拜至少有6場，到高雄市的公園綠地去做晶片的查核，如果說有查核到沒有植入晶片的話，這部分我們會做開罰的動作，每一隻是3千元起跳，罰款是3千元到1萬5千元，這部分我們一直在持續的努力，當然以目前現有的人力物力，沒有辦法每個公園綠地同一時間去做查核，所以這個區塊我們再來努力。然後我們校園動保教育、生命教育的部分，我們每年至少300場跟國中小合作，做一個學童的動保教育。

目前我們高雄市的流浪狗，我拿農委會的統計，農委會在104年有統計，高雄市流浪狗的數字是15,220隻，那107年是委託成功大學做相關的統計，最新的統計數字是5,992隻，以六都來看的話，目前這個數字下降的有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其他都市反而是上升的。我們高雄市的土地面積是全國第一，我們所轄的土地面積是全國第一，我們目前的流浪狗數5,992是僅次於台北市，台北市是4,660隻，所以說我們這幾年的努力老實講應該是有成效的，只是還沒有辦法符合大部分市民的要求，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那未來的部分我們還是努力做所謂大量捉紮，就是結紮，當然是減少流浪狗最好的方法，大量捉紮之後，減少這些幼犬的產生，我們希望捉紮的速度超過牠的繁殖速度，整個量把它降下來。

第二個區塊，我們也感謝宋立彬議員的協助，這個區塊就是區域性的族群減量，就是移除安置。目前我們針對熱點的區域，這些造成民眾生活困擾的區域，這些犬隻我們把牠移除，減少對於民眾的影響，讓民眾生活上有感，這是我們目前的努力方向，先簡單以上報告。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我昨天剛好跟海洋局一位在普查魚塢的人說，我們流浪犬衍生的問題是因為魚塢養殖需要狗，所以他們就養了很多流浪犬，造成牠沒有結紮，因為養殖業認為那不是我的，狗自己跑進來的，這些都不是我的狗，所以我們可以跟海洋局配合普查，他們有在普查每個魚塢養什麼魚，我覺得我們可以請海洋局幫我們普查業者到底養了有幾隻狗，有沒有植入晶片，有效去控管這些沒有植入晶片、沒有結紮的狗，不要讓牠一次繁殖那麼多的小狗，處長剛剛說要捕捉，捕捉來得及嗎？來不及呀！一隻狗最少存活8年以上，正常的話就是8年，如果沒有結紮的話，牠可以繁殖多少？就算動保處人員一天最多捉了10隻、20隻、50隻好不好，可是有可能一隻狗在我們梓官區、彌陀區當天就生了100隻，怎麼捉都來不及呀！所以說還是要確實普查、結紮、植入晶片，讓所有的權責法令有嚴格的規定，讓這些飼養者才不敢棄養，讓這些狗至少我們的毛小孩才不會一直繁殖下去，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好，接下來是不是請專家學者針對現在高雄市的流浪動物，或者是剛剛農業局動保處的一些意見，可以提供給高雄市政府一些建議。接下來我會請兩個真的在地一直幫忙高雄市很多，包括我們趙會長，還有我們蘭若協會的釋見如法師來給我們分享，當然兩位在我們高雄市一直協助市政府動保處做很多很多的工作，實際上面臨的還有哪些困境？或者是不管在法令上還是在經費上，實際上你們所做的工作，哪些部分是認為我們政府部門應該要再加強的，等一下也請兩位前輩來跟我們分享，我是不是可以先請呂教授先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呂助理教授明哲：

我是南華大學呂明哲老師，我是在學校裡面有帶社團在做動保的這一塊，除了校園內之外，我也做社區，我們大林應該算是鄉下地方，所以流浪動物也不少，我們也是在社區做這樣的工作。其實我們大概要分兩塊，一塊是像我們是帶著學生在社區裡面做，社區到底可以對流浪動物做些什麼事，我覺得這塊倒是可以談，倒不一定是所有的東西都要國家政府來做，如果單靠國家政府來做，經費很多，人力耗費也很大。當然我先回來看政府這一塊，我們就公部門來講，除了動保法，剛剛處長也有提到主要還是飼主責任這一塊，我覺得還滿重要的，TNVR到底能做到多大的成效？這個可能也有不同的意見，至少飼主責任這一塊我覺得一

定要做到，因為飼主第一個植入晶片一定要做，管理要有效，而且是要全國性的管理會比較好一點，如果單靠地方管理可能會有問題。另外一個大概就是絕育的問題，到底要不要強制飼主一定要做絕育，執行的成效如何這個也很重要，絕育這一塊其實不單只是說動物萬一走失或是被棄養，至少可以追蹤回來，或者是至少可以不會再繁殖。除此之外，其實我們有看到一些學者做了一些研究，他們發現飼主的寵物來源除了去購買之外，或者是到收容所去領養之外，還有一部分是人家送的。人家送的是誰？為什麼會送？就是因為他自己繁殖，也不是說故意繁殖，就是生了怎麼辦？小動物怎麼辦？就是送給別人，這一塊的比例還滿大的，有學者做到將近40%，也就是說這一塊如果做具體的結紮，然後晶片管理做好，其實這一塊就會釋放出來，因為一般民眾就不會再有新的狗出來，但是某種程度又有一定的量，因為有人就想養狗，或是有意願養狗，這個空間就會釋放出來，也就是說我們如果飼主的責任做得非常好，有關晶片和絕育這部分做得很好的話，可能就有一部分的空間可以容納，包括我們有一些流浪動物或什麼之類的，可以轉介給願意飼養的這一批人。但是當然現在沒有具體數據整個空間到底有多大，但是這個空間是有的，所以我覺得源頭還是在飼主責任這一塊，結紮跟強制絕育這部分要做好，如果做好會釋放一些飼主的空間。

另外一個就是TNVR，當然我們知道有一些不一定完全是飼主棄養的，這個在過去就如同處長剛講的，以前我們沒有動保的問題或是動物的問題，因為飼主飼養的不多，也都是大部分在外面流浪，牠們一般生命週期頂多2年半到3年，其實不會活到8年那麼久，因為外面的環境非常險惡，就是各種不同的各種疾病，甚至人為環境因素等等，牠們很容易死亡，像我們在一線接觸到的動物一般都是很年輕的狗，大概都不超過2歲，因為老狗不可能活那麼久，也不可能流浪到我們學校來，所以這個問題本來就是有一個自然的調節作用，當然隨著我們的動保意識提升，我們越來越願意照顧狗，因為基本上狗一定要依附人去生活的，不可能在荒郊野外完全沒有人煙的地方看得到流浪狗，一定是有人養、有人餵，而且牠不可能是自己有辦法獨立在野外生存，那是幾乎不可能的。所以某種程度來講是有多少人願意去照顧狗？願意去餵狗？就會形成多少狗在那個地方群聚。譬如說剛剛提到的沿海地區，我相信牠們有食物來源，我猜應該也有人餵，所以才會造成群聚的狀況，動物群聚就比較會做一些事情，譬如說群聚當然就會形成威脅或是地域性等等，如果一、兩隻

狗其實還好，如果一個社區只有一、兩隻狗，或是只有某一個區段只有一、兩隻狗守在那邊，基本上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非屬於飼主這一塊，或是在外面流浪的狗或動物，TNVR當然看起來是唯一的手段，只能這樣去做，那到底成效如何這個不敢講。但是至少我覺得飼主責任這一塊一定要先做好，因為棄養的到底應該也不少，我覺得像我們學校看到的幾乎大部分都是棄養，因為一般來講在野外生，牠依照人的環境去生活，一般來講都不親人，可是我們碰到的大部分都是比較親人，也就是小時候被人家養過。所以我覺得回到源頭還是飼主責任這一塊，應該要有一個計畫，規模性的去實施，當然這個也連帶的會有一些教育的效果。另外，如同我剛剛講的，如果真的有強力去實施這一塊，你會釋放出一些飼主，因為他沒有來源，沒有人送狗，所以可能有機會到收容所去做，可能送養會稍微容易一點點，這是有關政府這一塊。

如果是民間的話，我覺得動保團體當然已經很多了，而且也做得滿多的，社區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輔導他們去做有關他們在自己的社區裡面就可以去做養動物的管理，甚至送養的動作，像有些社區不知道流浪狗這麼多，他們不知道到底該怎麼辦，如果政府能規劃一套模式讓社區可以成立一個，像我們現在都有環境志工隊，或是有關河川巡守隊等等，可不可以在社區裡面設計一個動保志工隊，他們可以去處理當地流浪動物的問題，搭配政府一起來做，可能每個社區有能力去做這一塊，甚至成立一些比較示範性的社區，可能全國下去實施的話，就不用每次要仰賴政府單位，或是仰賴一些民間團體單獨來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接下來是不是也請陳光輝教授發言，等一下請王教授發言，接下來就請兩位動保界的前輩，我們請陳教授先發表一下您的意見。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陳副教授光輝：

謝謝！大家好，我叫陳光輝，我從中正大學過來，我平常比較做的部分就是流浪動物的救援跟送養部分，後來大概在幾年前，民雄收容所發生了送到私人狗場大批狗隻死亡的事件，我也有進去協助做送養的動作。剛才呂老師講的我都同意，飼主責任是最重要的，其實我在嘉義常常最怕遇到的狀況就是一窩一窩的幼犬被丟出來，這種通常就是人家帶來丟的，這種通常是放養式的家犬，那是最可怕的，因為現在其實在很多地方大家都在做TNVR，你會看到很多野外的浪犬都是已經剪過耳朵，

也已經結紮的，所以最可怕的是那一群好像有主人，可是又不願意對牠們做結紮的。因為我們常常遇到有人要來領養他就是不要結紮過的狗，尤其特別要守魚塭或守果園的，他說不要結紮過的，他說結紮過的就不會看守了。可是通常這樣的飼主，他的狗最容易丟掉，出去就一直生，尤其在沿海在魚塭附近最多是這樣子的。所以我要提醒一點，在收容所的部分，狗送出去很好，但一定要做追蹤，不是只送出去就沒事了，牠是有飼主的，可是牠到底去哪裡？牠出去之後到底生了多少？這是目前我們公立收容所很想把狗送出去，可是送出去之後，我所了解的是普遍沒有在做確實的追蹤，這後面是另一個問題，當然牠有結紮出去就不是大問題，但是牠出去之後是什麼狀況這我們就必須要追。

我這邊必須要建議幾件事，TNVR我贊成要繼續做，因為浪犬的生命週期，剛才老師提到是2年到5年，其實牠們的壽命就是這麼短，如果我們有做大規模的結紮，其實牠就不太會再生了，幾年以後這個數字會很明顯的降下來。目前我們沒有很清楚的資料告訴我們到底TNVR的效果到哪裡？一方面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的結紮常常靠的是民間團體，這個點幾個月來做一次，那個點幾個月來做一次，它不是一個地方持續的在做，所以可能我們這個地方結紮的速度是跟不上生的速度，所以如果一個區域完整的來做，這個區域應該就不會整個掉下來，而不是點狀的做，要持續全面的做，這樣效果才會下來。TNVR過去的文件大部分是針對流浪貓，通常是要到一定比例才會有效果，點狀的效果是有限，所以必須持續的在一個地方全面的做。

TNVR造成的問題就是可能狗在那邊，當地居民會覺得會追車、會咬人，造成這個問題。我的建議是其實我們的觀察，其實每個地方大概都有愛爸愛媽在照顧這些流浪動物，其實這些愛爸愛媽會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資源。當然彼此觀念上會有很大的差異，但是如果這些愛爸愛媽知道哪個地方有哪些狗？有哪些狀況？我們跟他有聯繫的時候，哪些狗是可能造成問題的，我們這邊就可以做收容的動作。也就是讓政府的動保單位跟愛爸愛媽合作變成一個網絡，哪邊的狗比較有問題？是哪幾隻？他們也可以跟這些狗比較親近的，我們可以比較容易去做結紮或是收容的動作，要做精準捕捉。我們不可能做全面捕捉，但是我們可以藉著愛爸愛媽的協助，去了解每個區域的哪幾隻狗問題比較多，來做這樣的特定的精準捕捉。

另外一個做法就是收容所的容納就這麼多，短期間也不可能增加，有

一種狀況就是我們可以考慮推動，我目前看到高雄市的狀況是有很大力在推志工，大部分的狀況都是志工來到收容所服務。其實我們可以考慮一種狀況，但是這種量可能不大，就是有些家庭其實他是願意協助的。我們把一些所謂比較可能送養的出去的狗，我們讓牠們到類似一個寄養家庭做社會化的訓練，然後跟人的互動，這樣的狗牠就會比較容易送出去，也就是說我們讓收容所裡面狀況比較容易送養的狗，增加牠送出去的機會，也就是水會流，裡面的狗出得去，外面的狗才進得來，我講的是狗，這樣我們增加就像水會流動，所以狗才可以進來收容。

送養部分，我也是建議收容所這邊一定要做好篩選的動作，目前就是人家來，我不曉得在高雄市是不是這樣，我們在其他地方看到就是只要有人要，我們就送，可是後面有多大的問題我們不曉得，也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必須要追蹤，然後一定要有一定適當的篩選。另外部分是私人收容所的部分，我必須坦白講，今天在這邊是很好的團隊，但是很多收容所是良莠不齊的。在彌陀收容所事件之後，我們終於等到監察院的報告書，在某個私人狗場在幾年內收容超過一萬隻從公立收容所來的狗，可是這之後狗只剩一千多隻在，狗去哪裡了？其中嘉義縣有三千多隻是到這個收容所去了，不過三、四年的時間，狗只剩一千多隻，狗去哪裡了？我必須明白講，我知道講這個很惹人怨、會被罵，我覺得動保單位必須對私人收容所做好盤點，它們狀況怎麼樣？還有多少容量？這個務必要做到。我曾經有機會跟農委會主委當面談這個問題，農委會主委有要求動保科做全部的盤點，但是農委會主委一離開，動保科長馬上不認帳，這個都是事實，我沒有亂講話。我覺得動保單位必須負起這個責任，雖然私人狗場願意協助，但是我們的品質必須要維護好，不是狗出去就沒事了，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部分是流浪動物我們關注的是流浪狗的部分，事實上，流浪貓的量也是非常大，只是因為我們從人的角度來看，好像狗的干擾比較大，所以我們都在關注狗，事實上，流浪貓的量是很大的，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要注意的問題。當然這一切政府的支援是必要的，包括人力和經費，但是這次只有動保處過來，我知道經費也不是動保處自己決定的，各位議員其實取決於，整個關鍵包括高雄市政府願意投入多少資源在這上面，我覺得關鍵是你的意願有多高？你願意投入多少資源來做這件事情？以上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陳教授，接下來請王教授給我們一些建議，謝謝！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王副教授毓正：

主席、與會的三位議員、各局處、動保團體，還有各界朋友，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這邊表達一些意見。動保這個議題，我從學生開始就一直在接觸，以前曾經是成大旺旺社的指導老師，我這幾年擔任農委會動保的諮詢委員，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我剛好也把在 3 月份的全國統計資料拿出來看，確實高雄市在認養的成效上面真的是可以看得出來做了很大的努力，而且在成效上面也做的很好。特別是送養，就像剛剛陳老師說的，送養其實真的不是只有數量的問題而已，還有後端品質控管的問題。聽到有人要認養當然會覺得很高興，可是不能高興太早，因為我們必須要能夠確認他是不是永續認養，而不是只有認養，要永續認養。就這一塊來講，我們可能還是必須要再去看看還有沒有認養的市場？認養的市場最主要還是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再結合一些創意，像我在成大服務，之前也擔任過台南市動保處的顧問，我相信高雄市應該也是這樣，要絞盡腦汁去思考，思考從所謂的工作權，從工作權角度去切入再去增加認養率，因為家戶這一塊有難以突破之處，這跟教育也是有關係，很多幾個迷信的口訣，說要從小開始養，所以認養基本上就不是從小開始養，所以真的不太容易。再來就是還有品系的問題，有的人堅持要有品系，抱歉！應該先講有品系，那即便是特定品系因為不是從小養，所以幾個月之後也不願意養了，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怎樣從工作權的角度再去增加一些送養的機率，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去努力的。剛有提到教育這一塊，因為教育這一塊如果沒有再努力，家戶各縣市來看其實差不多都快塞住了，真的不容易。因為認養這一塊，兩位老師剛也提了很多，認養的部分我就先講到這邊。其實在這個部分國內也有研究，如果我們以數量控制來講的話，最主要的工具其實是絕育，不是認養，也不是 TNVR，因為認養有人算過嘛！全部家戶都塞一隻的話就能解決問題嗎？更何況不可能全部家戶塞一隻，而且你在塞的過程當中，還是有很多一直在誕生，所以認養只是一個輔助工具，而 TNVR 基本上可以說好像是在做示範，示範說只要在公共空間看到狗存在就絕對不容許，其實不一定，而且還有一點就是善用所謂的區域性，就是狗狗都有地盤的觀念，所以你把這些比較沒有攻擊性、比較親人的狗，在一個社區，然後做好衛生、做好疾病的健康管理之後，它本身就會產生族群控制的功能。可是回到源頭來講，整體數量控管都只是輔助的工具，回到真正

主要的工具其實就是絕育。

絕育這一塊，第一個就是寵登跟晶片，做這部分因為我們在這次的資料，第一個確實就是提到這一個問題，我們會議資料應該是第二個，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每個縣市在執行上面，它的難度會有差異性，因為轄區大小，還有城鄉的差距，所以會導致於在執行上面成效有限。那你一旦沒有寵物登記跟植晶片，接下來後面都不用講了，因為你沒有辦法去確保，因為寵登跟施打晶片這個會搭配到另一條規定，這條規定我很怕講出來之後，每個政府會很擔憂，就是第 22 條第 3 項，說真的我們動保法早就遠遠進步於我們目前社會條件。我們看一下第 22 條第 3 項，我想處長應該就馬上認為這是他們最害怕的，因為 22 條第 3 項我們在上一次修法裡面就已經規定，規定是即便你今天不管去買的或認養的，你擁有了一隻狗之後，在原則上是絕育，例外才可以讓牠去繁殖，請問一下這定出來之後，各縣市現在情況怎麼樣？這個真的也不是在於縣市政府有沒有心，這不是有心沒有心的問題，說真的這可能連問農委會這個機制要怎麼運作？也沒有答案，這個條文因為在修法的時候，我相信動保團體也是用心良苦，他們也是發現問題在什麼地方，就是絕育是最重要的。我們先立了，我們先把這個條文放進法律裡面，怎麼做再慢慢思考，問題現在到底這個部分怎麼樣？我想這是一個討論題，也可以大家來討論看看，就是說這個部分該怎樣？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有一套機制去 run？不過，就像我剛剛所說的，你一旦沒有寵登、沒有施打晶片，22 條第 3 項這所謂的原則絕育、例外繁殖，這個就沒辦法 run 了。所以我也想要知道在這個寵登還有施打晶片這一塊，目前在執行上面到底遇到什麼問題？那也就像剛剛呂教授也有提到的，這個問題不是只有靠政府而已，這是社會大家要來共同面對的。所以就這一塊在公權力執行成效有限情況之下，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方法幫忙？因為第一個，你一定要發現沒有晶片，但是發現這件事情就有高度的困難，這個部分我們政府、社會還有團體如何公私協力一起來努力，我想這部分先拋出這個問題來做討論，這個真的我也不知道有什麼方法，在農委會的討論，其實這一塊大家也都是覺得這是一個討論題，還有待討論。

另外我再補充一塊，這個部分也是一個討論題，剛剛處長也有報告，在學校教育這一塊其實真的很努力在做，可是它會被兩種力量給抵銷，第一個，就是學校教育回到家裡沒有家庭教育接軌，也就是父母的想法落後於小孩子，可是你想想看，是小孩子改變父母還是父母改變小孩子？

都有可能，可是父母改變小孩子的想法可能比較多，所以在學校教完之後，回到家裡就抵銷可能一半以上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社會教育，我們也都知道就是說不去盡飼主責任的原因很多，但是最起碼我們先從觀念提升、觀念改變去做，但是我們目前如果有遇到沒有盡飼主責任的，不管是從寵登晶片或者是像假如 22 條第 3 項真的能夠 run 的話，繁殖必須要提計畫，這些如果都沒有做的話，其實我們目前事後制裁的工具少了一個就是教育，這一塊其實在立法上面是有困難的，因為我們雖然有動保自治條例，可是我們動保自治條例能不能放進去？可不可以把強制環保講習放進去？我們目前有環保講習、交通講習，我們可不可以放進環保講習？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的話，答案是不行的，因為我們地方自治條例只能放兩類，一種是罰鍰，一種是限制或者是禁止權利，那我們現在是要賦予義務啊！賦予上課的義務，這一塊如果我們從地方制度法來看的話，其實地方制度法已經壓縮到我們地方自治條例，如果我們要把動保講習放進去的話其實是沒有辦法的，於是我又想到另外一個方法，今天參加的局處沒有環保部門，我在想環保講習有沒有辦法放進來，事實上是一個小缺口可是這個也是一個討論題，因為環保講習的部分，違反中央環保法規在一定條件之下要環保講習嘛！環保法規中央是確定的，他是用列舉式的，那一些叫環保法規列舉的？地方的話只有規定地方環保自治條例，什麼叫做環保自治條例？這是解釋的問題，地方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必須是環保局，才叫環保自治條例呢？還是說我們在條文裡面就已經有涉及到環保的事項，叫做環保自治條例？這是有討論的空間。假如是有辦法讓動保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去銜接，看有什麼方式讓它被解釋成為是環保自治條例的話，就有辦法跟環境教育法裡面的環境講習結合在一起。

我最後一句話就是說，相信在場沒有人會去反對、不會去否認一件事情吧！流浪狗在公共領域這樣的流竄，牠絕對是環境的問題吧！牠是衛生的問題、安全的問題，牠絕對是環境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可以進一步去討論，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是不是可以請趙會長跟我們分享，我們現在實際上協助我們高雄市，或者說你在全台灣所做的工作裡面，實際上遇到的困境，還有認為說我們可以在哪幾個面向讓它繼續著手？謝謝會長。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會長奇華：

大家好！雖然是很努力的在做，可是我知道流浪狗的問題還一直是大家最困擾的一件事情，我們政府單位也是很用心的在做，我們民間也一直很配合，結紮的工作當然是處理流浪狗最重要的一個事項啦！我是覺得就像大家和專家在說的是，我們做結紮，那可是為什麼我們這麼多年來努力的在做結紮，流浪狗的問題還是那麼多？當然流浪狗在我們這個社會裡面，對於我們的生活上多少都造成困擾是沒錯，所以乖的流浪狗也是有，那一些惹事的流浪狗也是滿多的，這是民眾大家都不喜歡見到的。我們在處理上，我是希望說，當然政府現在是精準的在捕捉，能夠把一些有問題的狗能夠做一些捕捉、安置的動作，那結紮也是很努力在做，每一年經費撥出來，我們民間也是很配合的一直在做這一個區塊的工作。可是我是覺得這麼努力的在做，流浪狗還是那麼多，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就要追溯到民間飼養流浪狗、棄養，或者是不小心流浪狗跑出來，棄養是最重要的，因為就像教授們說的不結紮，民間的觀念有的還不結紮，那一些小生命又生出來，一窩一窩的往外丟，像我們的狗園，我們就是隔幾天就有一窩的紙箱子就丟在我們門口，以前是狗，現在連貓也都有，那我們就是你丟我撿，我們就撿個沒完。所以說這個問題就產生出來，讓我們感覺到就是這個民間沒有結紮的丟出來的流浪狗，那你外面其實我們很用心的在捉外面的流浪狗來做結紮，這個工作我們一直很努力，應該有成效，可是民間他們不結紮丟出來的狗更多，所以真是的每一年的努力好像成效都不是很好，就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教育是很重要，宣導很重要，或者是透過里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一些民眾他們養的狗做一個調查，看看哪一家哪一戶的狗沒有做結紮，我們可以規勸他們能夠好好的去做結紮，不然丟出來又是增加流浪狗的數量，所以這個問題，我是覺得很重要。

我現在有一個建議，當然每一個點到處都有愛媽、愛爸在做流浪狗的飼養動作，他們很愛這些狗，現在我們都很討厭流浪狗出來，造成很多車禍的問題或傷害到民眾的問題，這個也是事實。我是有一個想法，我們跟動保處他們也在討論這一個問題，所以如果說我們在每一個點能夠找出一個地方圈養，這些我們抓來結紮好的就放在那裡，讓愛爸、愛媽去那裡照顧，那他們就不會到處在流竄而影響到我們的生活，這個建議，我是希望議員也可以在動保處他們提出來的時候，能夠給他們一個支持，如果說大家能夠這樣子，每一個點、每一個點的圈出來，那愛爸、愛媽其實他們也樂意這樣子，他們就在那裡飼養，那這個問題，裡面的

狗也是結紮了，結紮牠慢慢會凋零，所以這個量也會控制，那也比較不會去製造一些社會的問題，我是覺得這個問題是我們一直很迫切很想要去完成的。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們趙會長，接下來我們請蘭若協會法師，麻煩你跟我們做一些分享，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釋見如師父：

諸位議員、各位學者，我用台語和國語混合一起講好嗎？會比較流暢一點，不好意思。我是社團法人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本人在動保界已經15年也成立了協會和狗園，現在即將要成立第二個流浪狗的狗園，但是民眾的觀念如果沒有改變，往後再成立8個、10個狗園，照樣容納不下這些流浪狗，各位你說是不是這樣？這個觀念很重要，我請問各位，這些流浪狗怎麼來的？牠們是不是從石頭洞蹦出來的？不是吧！是如同剛剛很多位講過的，是民眾的棄養，棄養就沒有結紮嘛！他整箱一整窩丟出來，牠們是幼犬，有的甚至還沒有離乳還在吃母乳的幼犬，就被放在我們的狗園門口，用紙箱裝著，5、6隻丟出來，你要不要收？不收，你看不過去，收了，不只一次、兩次、三次這樣繼續下去，不是辦法，但是這個要回歸到民眾的一個心理建設，今天民眾如果不要做這些動作，讓你們家的家犬做結紮，不要生一生就丟出來，說這樣是放生，是放生嗎？現在動保法叫做棄養，有沒有辦法依照棄養來跟他們罰錢嗎？沒有辦法。不好意思，我這樣講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動保處的想法，到現在有開過棄養的罰單嗎？沒有嘛！我不曾看過，所以說這裡的流浪狗會越來越多，甚至我最近聽彌陀區公所說，TNVR越闖越多，狗卻越來越多，所以他們不願再做TNVR的活動了，我相信不是的，只是你這個TNVR的腳步跟不上民眾棄養的腳步而已。各位你相信嗎？民眾如果養一隻狗，牠一窩生了6隻，有4隻母的、3隻母的丟出來，你措手不及去做一個處理的話，衍生出的問題，不只是這幾隻哦！狗一年發情兩、三次，56天就生了，這些母狗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會造成許多社會問題，譬如剛講的車禍、傷到人還有環境的問題，種種的問題造成我們生活品質上的不好，不好，人家就會怪罪狗，來一隻捕一隻、來兩隻殺兩隻，這樣的觀念對嗎？不對！

3天前的問題，在永安有一個堤防上，前天狗孩子要做結紮，死了將近30隻，被毒害的，兩邊小鳥死整排的，為什麼？因為養魚塢的人用殺

草劑給狗和鳥吃，以致死亡一堆，慘不忍睹！這種情況諸位是否看到？這很慘，對一個流浪生命來講是很不公平的，但是我們只想到人被狗傷害到受傷很可憐，沒有錯，我們同理心來看，這個被傷害或死亡的人若是我們的親人，我們也很難過，但是這個問題如果你要去制止發生的話，要如何做？第一個，要落實在民眾的觀念宣導，政府有這個義務，希望我說這些話，政府有聽到，你要去做一個宣導，包括媒體也好，我們的家犬一定要結紮不棄養，甚至對毒害和傷害狗狗的行為要採取什麼重罰的措施，這樣才對啊！像我們一直收，我曾經接到電話甚至有人來找我說，我們家的狗養了十幾年，現在很臭又生病不能走，但是我家裡有幼兒，是否可以帶來讓你們養？要我無條件收容他的家犬，我問是否有結紮？有注射打預防針嗎？他說沒有，你想我是否有義務收容他的狗？又有人找我說，我家有一隻貓，我的孩子出國了，那隻貓十幾歲了，你是不是可以收容一下？你是出家人很慈悲，你就收一下。但是我收不完，就算我再蓋三個、五個狗園也收不完，不好意思。這些觀念剛剛專家也講過了，如果民眾觀念不教育好的話，不管 8 年、10 年後，你相信我的話，這場戲還是會再演、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所以我第一個希望，政府要能落實宣導、教育，包括里長也好或區公所也好，不要一味地一直怪流浪狗，只是在想如何用對付的方式，這是錯誤的。第二點，其實動保單位動保處的人手不夠我知道，但是他們都很客氣，對民眾也很好，我跟他們報的案件，他們對民眾很好，都處理得很好，他們不像有些民間團體會比較直接，說你這樣不對，你這個環境不對喔！你怎麼樣。他們會比較客氣，但是，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動保警察？這個講好幾年了，包括我們去台北抗議的時候也講過，成立動保警察來協助民間團體，落實流浪動物預防牠們產生的問題。我這樣講只是我心裡的想法，但是不知能不能落實，我不知道，但是我從事這個工作已經 15 年了，協會也已經成立 11 年，這個問題一直重複發生，也不是辦法，所以如同我剛剛講的，一定要宣導、教育，而且要重罰，重罰之下就沒有棄養者，你就真的開罰幾張給他看，並跟他說，你再毒害狗又棄養又不結紮，現在法令已經通過了，不能沒有晶片、不能沒有結紮。但是這些問題還是存在的，在民間還是普遍存在，我們很心痛，我們做得很賣力，但是我們看到這些成果我們不滿意，所以說實在的，我覺得很無力感，今天我本來不想來，但想一想不行，我一定要來說幾句，不管這些話是不是能讓大家聽得進去，這是我的心意，我希望幾年之後能

夠降低流浪狗的數量，感謝今天聽我講話，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法師給我們很重要的一堂教育課程，就是我們來自最基層實際的參與，接下來我們請獸醫師公會，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些我們獸醫師這邊的意見，謝謝！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蕭常務理事序諺：

大家好！我是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常務理事蕭序諺，我正好年紀的關係，從動保法從無到有正好 20 年，修法大概有 14 次，我必須講，TVNR 在狗身上應該沒什麼效果，因為從我 20 年前到現在，這件事情每一年都在加強它的強度及加強它經費上的補助，但是我們見到流浪犬統計的數目字是越來越多，因為在國外 TVNR 不是做在狗而是做在貓，剛剛中正大學的老師也有提到這個，國外是做在貓不是做在狗。再來精準捕捉的效益很差，街上的黑狗看起來，你可能區分不出它有什麼差異性，可是牠們的個性可能是不一樣，你要觀察到哪一隻狗是需要精準捕捉的，你不會抓錯，還有牠活動範圍那麼大，牠的行動可能很敏捷，你可能在那邊守株待兔，一天一夜也抓不到這隻你需要精準捕捉的狗，這個是在實務面上要執行非常困難的事情。你不能怪區公所、里長或動保處，沒有辦法去精準捕捉這些造成困擾的流浪狗，因為它的難度本來就是很高，效益也是很差的。

再來呢！我的重點是，如果你沒有心理準備好要養狗或養好狗或是把狗養在家裡的話，你可不可以不要養？魚塢和果園的看守犬是有必要的嗎？不一定養看守犬對你的魚塢保全是有帮助的，反而這些飼主是很難掌控的，你說他是飼主，他不承認喔！我只是放口飯給那些狗吃，可是這個卻是在偏鄉地區，或一個比較偏遠海濱地區很大的狗的來源，飼主的責任在哪裡？這不應該是政府去教，而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心發散出來的責任心，我們養小孩子都會想說要把他教育好，為什麼養狗不能把牠養好，有這個責任心再來養呢？甚至有動保團體它的出發點是良好的，可是做法很奇怪啊！你認養狗去做果園的看守犬或魚塢犬的話，我每一季給你補助多少的飼料費，生病了看醫生，我這個協會幫你出錢，讓你帶去看獸醫，這樣的飼主的話，他的責任心在哪裡？飼主沒有責任心的話，2個收容所的狗已經滿了，我長期在關心公立收容所的事情，他們的收容數量永遠是超量收容，他們沒有辦法主動的去減少收容量，這樣又如何能像大家講的，能夠再提供更大能量來收容這些戶外的犬隻

呢？是沒有辦法的！甚至曾經有悲慘的事情，就是幾年前我自己學妹簡稚澄的事情，這件事情其實她是責任心太重，她大可以坐在她的位子上，然後有看到當作沒看到，時間過了就算了，就像我一樣，我前20年我是不關心動保事務的，有誰願意跳出來說TNVR其實對減量沒有太大幫助，因為它強度不夠，就好像把錢丟在水裡面一樣，高雄市1年投入補助動保團體和市民結紮費用的經費一年可以到600萬左右，可是動保處一個單位1年的人事經費可能也才8百多萬，這樣的比例應該算起來不算太低了，可是它可以達到的強度和能量是不夠的，一個封閉區域要達到TNR效果的話，它結紮的能量要到70%、80%以上，可是我曾經看這個新北市陳淵泉處長，他就曾經說新北市流浪犬有1萬多隻，但是我們每一年可以結紮掉大概4,000隻左右，這樣的比例大概是30%到40%，這少掉的4,000隻很快的在隔年一個繁殖季節很快的又補起來了，那這樣的政策如果沒有辦法做到它的效果的時候，還需要持續的下去嗎？可是我們的農政單位似乎是行禮如儀的每年編列預算來執行TNR的政策，但是這個政策實際上應該是效果是不彰的。

再來最後一個，這個全台灣沒有合法的動物收容所，不管是使用地目或是很多方面的問題，都是沒有辦法全部合法化的，那也造成一個他們很願意提供一個收容的場所，或是人力的支援來支援公立收容所減輕這樣的負擔，這個是一部分良善的私人收容所，可是很多管理不齊全的收容所的話，這個是變成他募款的外觀和表象，他可能要去救援很多受重傷的流浪動物來維持募款的形象，這個是在我們台灣社會很扭曲畸形的事情，沒有完全合法的私人的動物收容所，跟德國、日本是不一樣的，德國、日本、澳洲、紐西蘭他們不執行TNR的，甚至日本是在一週內就會安樂死，如果是棄犬（流浪狗）的話，在紐、澳甚至用合法的由政府機關使用毒餌，這個是用毒殺的方式，這在台灣的國情是很難去想像的，但是他們在動物福利、動物保護卻是世界上的前段班，德國、澳洲、紐西蘭、日本這四個國家都是前段班，所以這個重點在於他們除了管理以外，他們教育國民、民眾，他自己是有責任心的，你不要讓狗出現在街頭，更不會有那種放養的狗在街頭，放養的狗牠卻是有飼主的，這個很誇張吧！可是在台灣是很常見的一個樣態喔！或者是說像魚塢的狗，我只是放飯給牠，我不是牠的飼主，真的要追究責任的時候，沒有人出來，這應該是各個區公所最常遇到的問題。平常有人餵，一隻一隻肥滋滋的，一旦有什麼問題的時候，這些狗沒有打晶片，牠法律上是沒有飼主的，

這樣的情況一直持續下去的話，從後端投入再多的資源去做TNR應該效果都是不彰的。所以我希望可以執行的不是由政府機關來著手，而是每個人，我沒有能力顧好1隻狗可以讓牠養在家裡的時候，我幹嘛養？這是奢侈品嘛！養狗是一件奢侈品，而不是給牠一口飯這樣子，你有沒有能力和意願去照顧好牠？真的把牠當家裡成員、小孩子養的時候，我們再去養狗嘛！而不是想到的時候放一餐飯、放一口水，然後真的不帶牠看醫生，沒有預防心絲蟲，甚至譬如說今天各個縣市都有類似的情況，我昨天看桃園虎頭山公園有里長被流浪狗咬傷，在花蓮的七星潭也有民眾在慢跑時被流浪狗咬傷了，很遺憾的，像彌陀區也有發生這樣很遺憾的事情。在前幾年甚至大寮有一位婦人騎機車時被衝出來的流浪狗撞到，結果狗是先死了，但幾天以後那位騎機車的婦人也過世了，這件事情發生在誰身上誰都不願意。

那是不是可以不要讓狗出現在戶外？像德國他們做得到，他們的國情就是他們認為狗不應該是出現在戶外的動物，牠應該在每一個人的家庭裡面，進到家庭裡面，所以這個事情跟這隻狗是認養來的或是買來的，沒有關係啊！而是你這位養狗的人有沒有這個心態要做好這件事情，這種心態是每個人可以自己培養的，或從家庭的教育而來，而不是由政府機關用罰款在後面，當然重罰是必要之惡，可是我覺得觀念上應該是更重要的，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獸醫師給我們很震撼的一些分享，接下來我先補充介紹我們有幾位來賓，包括陳若翠議員的執行長來到現場，還有林于凱議員的特助黃思學，他剛剛也來到現場，現場也來了另外一位簡煥宗議員。我想大家目前都有先做一些初步意見交換，我這邊是不是能請地方的區公所，尤其是彌陀地區，是不是可以說一下我們目前遇到的狀況？我想今天我們來討論這些流浪動物，包括犬貓，其實有很大一部分我們剛剛教授們沒有說到，譬如城鄉的管理方式或處理的方式可能都不一樣，在原高雄市面對的問題，跟我們在北高雄大岡山地區，有山坡，像燕巢區那種山區，沿海地區就真的是大家所知道的那個樣子，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各位區長和有要代表發言的，請等一下可以舉手，我先請我們彌陀區的同仁說明一下。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經建課蔡課員幸枝：

彌陀區公所報告，我們從事配合動保處做流浪犬結紮到現在，今年是

第五年，不過因為我們今年有一點狀況，所以有暫時停止，因為我們從公所同仁出去查訪的區域跟民眾的反映，就是我們這幾年做的絕育的活動，只有流浪犬只有增加，沒有減少，所以民眾一直在抱怨說，你們公所都不處理，可是我們公所也只是儘量配合，大部分的里長從一開始非常的配合，到後面我們只要跟他說，里長有沒有狗要抓或是有沒有流浪犬很多要抓的？他們都說結紮不要，抓走他們才要，所以我們最近有一點暫停的狀況。而且我們最近從年初開始，一些意外啊！什麼的很多，然後民眾一直跟里長抱怨，所以我們才想暫停一下結紮活動，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梓官區長、燕巢區長和永安區課長，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意見？謝謝！請李區長。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

我是梓官區公所區長李秀蓉，各位議員、專家學者、所有與會貴賓代表，大家早安！我這邊是有個看法，就是發生在5月29日我們有一位民眾也是興沖沖的，就從大排水溝裡面的附近看到十幾條狗就在那邊玩耍，而且玩得滿兇狠的，他就趕快跑去跟里長通報，我們陳榮富里長已經80幾歲了，他就帶著這位媽媽一起來，還有動保處的車子也在我們公所門口集合，到那個地方要捕捉的時候，結果車子都還沒到狗就已經跑光了，我不知道這是狗的鼻子特別靈敏，還是牠可以聽到動保處的聲音，我不清楚，但是真的，當場我也在場，一看就不見了，怎麼抓？怎麼捕捉？怎麼誘捕？談到誘捕，我們也曾經在旗山的時候，我們有里長他非常重視這些野狗經常咬人，所以他就用誘捕籠去捕狗，每天都非常有成就，捕到5條、6條的狗，可是當他捕捉狗的時候狗會叫，對不對？放在狗籠裡面牠會大叫，鄰居、善心人士怎樣？清晨一起來的時候，狗都不見了，就被那些不堪其擾的民眾，或是鄰居，狗就被放生了，我也親眼看到有一些出家者他們很有愛心，我看他們揹著包包慢慢走，當然走得非常辛苦，因為一步一步的走，後來到四處無人煙之下，左看右看，我看他在做什麼，結果他是把4、5條小狗放出來，他是因為要保護動物、愛護動物，可是因為他也沒有地方飼養，所以他會找一個比較偏遠無人煙的地方去放生。我也親自被這樣的狗追過，就是我在甲仙當區長的時候，因為我都會清晨5點多就起來四處去看我們的整個區域，盤點我們的資產，我這一個人走著走著的時候，很多狗突然就咬向我，我真的嚇得當時都

快昏了，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因為清晨5點多沒人可以救我，後來我想到我要比牠更兇狠，所以我脫了我的鞋子，也脫了我的衣服，全力跟牠對打攻擊，後來我贏了，那些狗被我擊退了，這些狗其實也不是說牠是流浪狗，後來我就去查，這些狗就是在保護清潔隊的資源回收，所以牠也怕資源回收被拿走，清潔隊就飼養一些狗，因為我們是陌生人，走過的時候牠也是會攻擊，包括現在梓官的里幹事出去做訪視的時候，去魚塢或發放兵單的時候，都會被狗追，甚至被狗咬傷回來，這些我都是歷歷看在眼前。

可是剛剛我聽到各位專家或學者有一些理念，就是重罰，我覺得我們的人民之前騎機車不戴安全帽，重罰很有效，可是你說對飼養者來重罰，我們剛剛講到很多，是不是牠真正是他飼養，當你要重罰他的時候，他否認了，你怎麼去開罰？這個我不贊同重罰，我是贊同重賞之下必有勇兵，因為我自己本身曾經做過一件事，就是我在桃源區當清潔隊隊長的時候，我們有1隻癩痢狗牠全身都長蛆，而且生病非常嚴重，那一隻狗3年都是躲在區公所主計主任的車底下，就是跟著他，因為就是主計主任在飼養牠，所以牠就跟著他，主計主任本身又是身心障礙者，所以他收養牠、保護牠，我覺得這個很好、相當好，可是牠真的全身都是蟲，可以看到蛆，很可怕，肉就是陷深深的，讓我們歷歷看在眼前，之前還沒縣市合併，鄉長就告訴我，因為我是一個外人，我去到原住民地區服務，就跟我講說，我是一個漢人，去到那邊，我憑什麼本事可以去當清潔隊長？是不是原民區都沒有人了，所以才用我一個這樣的漢人當隊長？如果我要在那邊生存當隊長的話，唯一的條件就是他要那一隻癩痢狗不見，看我能用什麼本事讓癩痢狗不見。後來對我來講，第一天被質詢，我壓力也是很重，我整夜沒有睡覺，我一直在想用什麼方式、用什麼方法來讓這一隻癩痢狗不見了，讓牠送到我們的動物保護中心去，所以我就想一下「重賞之下必有勇兵」，我就想了這個法子，我就告訴我們的隊員，清潔隊員那時候是要負責抓野狗的，所以我就告訴他們說，今天是禮拜五，禮拜一我來上班的時候，我不想再看到這一條狗，我希望牠有所歸宿，所以當我禮拜一上來的時候，我就說只要誰，任何一個人可以捕捉到這一條狗關在狗籠裡面，把牠安全送到燕巢動物保護所去做治療，我就給3,000元獎金，這樣重賞之下真的必有勇兵，當天我禮拜一早上8點到公所的時候，突然有一位工友跑來跟我說，我不是清潔隊的隊員，但是我是工友，如果我抓到這一條狗，我有沒有3,000元獎金？我說

有3,000元，還可以再加3,000元，所以他就很開心，他說我已經抓到了，他已經抓到了，他就把牠放在誘捕籠裡面，那就打電話由我們清潔隊的清潔回收車就把牠護送到燕巢去。這個就是說在我個人觀念，在我當公職人員這麼久當中，我看到第一件我自己處理的事。

第二件呢？我覺得對企業這邊我要提出來的，企業就是所謂要 CSR，企業應該對這些流浪狗，我們要宣導他們要有責任來收養這些流浪狗，因為企業總是比較有賺錢、有盈餘的嘛！收養流浪狗他有什麼好處？就是我們甲仙有一位殯葬業者，有一天 1 隻流浪狗進到他家門，他很討厭流浪狗，他還很討厭狗，他就把牠趕出去，可是趕出去那隻狗回頭又過來，他就跟他太太說，我不希望看到這一隻狗，你趕快把那隻狗趕走，後來他太太就說，好，既然這樣子，我們兩個來協商，如果我們把牠趕走，狗狗牠又回頭的話，我們就收養牠，那一隻也是殘障狗，後來狗狗第三次被趕出門的時候，他一回頭叫狗狗，那隻狗狗又回頭跟著回來，所以他收養了牠。這一隻狗經過 2 年，就是在今年初救了他的命，因為他心肌梗塞在那個廁所，他剛洗完澡從浴室出門的時候，心肌梗塞就整個人倒下去了，太太已經在睡覺了，因為晚上 12 點多太太在睡覺了，怎麼辦？那隻狗狗就跑去咬太太的腳趾頭，因為是今年元月份冬天他蓋著棉被，牠又咬他的手，結果太太起來一看就救了他，所以我要告訴各位的是說，我們重賞之下必有勇兵。第二個，社會責任很重要，我們可以請社會企業這邊針對流浪狗，他喜愛的話，我們就來收容，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我們謝謝區長。接下來，還有我們陳區長是不是簡單，因為我們還有不到半小時就12點了，希望可以還有第二輪，然後我們把今天的公聽會做個收攏，所以先請陳區長，謝謝！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陳區長振坤：

謝謝高議員，以及今天召開公聽會所有議員，還有與會的嘉賓，我是燕巢區長陳振坤，基本上在座的這幾個區，以燕巢的山區比較多，其實燕巢大部分都種芭樂，芭樂園部分，有的很隱密，所以基本上很多狗都躲藏在裡面，其實燕巢很多從事農作的人年紀都很大，所以當他們騎車時狗兒都會追逐，影響他們的生命安全其實很大，地方上的里長也一直關切這些問題，同時希望捕捉送到動保處看能不能收容，但是實際上也非常有限，有限的部分也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犬隻都會結群成黨，有時生完一胎又持續繁衍，愈生愈多。其實流浪狗對各區來講是很大的問

題，因為我們那裡年長者居多，無法像李區長這麼神勇可以趕退野狗，但實際上造成的傷害，我們的鄉親都知道，本身造成他們的生命問題很大，我希望我們動保處這裡可能要再找更多地方來收容，我也很感謝趙會長和見如法師，對流浪狗的收容其實他們非常用心，但是實際上成效也是有限，因為整個高雄市的數量太多了，繁殖量又多，我們希望或許安樂死的部分，是不是能再做什麼樣的處理，說實在的，因為永遠無法追上牠的生育率，生育率太高了，根本沒辦法去解決，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們陳區長，我接下來請永安區和橋頭區，橋頭區剛剛有到場，還有岡山區，你們依序簡要的說一下目前遇到的狀況，以及希望市政府做哪些加強，謝謝！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農業課郭課長文達：

各位議員、各位貴賓，大家好！這邊永安區報告我們目前的現況，誠如我們動保協會，還有蘭若護生協會法師所講，目前魚塢的流浪犬算是滿嚴重的，我要呼應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蕭常務理事他的看法，TNVR的這個效果幾十年來還是沒辦法展現出它的效果，這是一個問題，我呼應他。另外，見如法師說動物警察這一部分，從以前我在台北縣的時候，台大費昌勇教授就在講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也是我們高雄市應該可以來思考的一個部分，就是動物警察部分。另外，趙奇華會長說要圈一個熱點來圈養動物，我是覺得不太妥，因為這個圈養下去還是會造成問題，因為流浪犬牠會有一個所謂的地盤效應，而且結群是動物的行為，這是本能，那是沒辦法避免，只有加強，我要呼應見如法師的看法，就是加強宣導，加重飼主的責任這是必要的。目前我們永安因為偏鄉很多地方大概很多民眾會把他自己私人產生的小狗拿到魚塢來放，也誠如蕭常務理事講的，你去魚塢跟他講說，你如果有餵狗你要處理晶片、疫苗，他一定說不是他的，這是我們實際上碰到的問題。

另外，在精準捕捉這件事情，我是覺得在動保處委外的捕犬人員應該繼續再加強訓練，因為我本身有帶過捕捉人員去現場捕捉，這一部分在以往我的經驗裡面，應該是覺得他訓練有點需要再加強。除了精準捕捉之外，我們認為誘捕也是一個方式，這是處理流浪犬，不是只有我們高雄，這是全台灣的問題，TNVR如果只有一個縣市在做，其他縣市沒有做，這個問題還是沒辦法解決，這是針對問題，這是講說我們目前的樣子，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課長。接下來是岡山區、橋頭區，也麻煩各位儘量簡短發言喔！
謝謝！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農業課許課長鈺輝：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動保團體及各位貴賓，大家好！岡山區公所農業課長許鈺輝第一次發言，我們岡山流浪犬經過各里的提報，總共有406隻，貓總共有76隻，但是有些里是沒有提報出來，我們有21個里提報，貓的話，只有10里提報，所以實際上我們的流浪犬和貓比這個實際報的還多，里長也經常在反映說有流浪狗要請動保處來抓，但是還是如各位講的有關精準捕捉的問題，在空曠的地方比較沒辦法捕抓得到，像有些學校裡面可能捕抓會比較精準一點，在這裡我有一些建議，有關如果動保處有經費，可以補助各動物醫院加強集中各區來絕育，這個效果應該會比較好，還有增加收容所部分，以上報告。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接下來請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經建課王課員惠玲：

橋頭區報告，目前本區的野狗大都聚集在高雄新市鎮和頂鹽田段的魚塭那邊，因為高雄新市鎮那邊空地比較多，目前都陸陸續續有建築的土地在建築，因為在工地那邊有些工人他都會養狗，然後經過的時候牠們就是會咬人，之前我也有跟動保處一起會同去抓，那些狗看到網子就跑了，根本就抓不到，所以我是建議說可能要補助動物醫院，然後用結紮的方式，這樣子看會不會比較有效果，以上報告。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最後，我請法制局和警察局簡短表達我們單位的意見，包括剛剛提出很多法律面向的東西，有些當然涉及地方，我們自己可能透過自治條例等等可以去處理，也有一些比如中央的法規上，也請你做一些簡要意見的提供。另外，最後我再請動保處做一個簡要的回應，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現行動保法對於動物權利的保護其實逐漸加強，甚至所採用的手段還包括自由行，這些刑法都已經進入到動保法裡面的規範，所以說我們現在考慮的是，到底動保法對於飼主義務的課予到底足不足夠，如果足夠，為什麼還是造成目前所謂的流浪動物的氾濫情形，到底這個是屬於整個社會的問題、觀念的問題、

還是事實與執行法律不夠到位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可以看動保法裡面的相關規定以及我們的動保自治條例裡面，關於課予飼主的義務其實是非常明確的，包括剛剛各位先進所指教的，例如絕育或者不得棄養，甚至搭配這些溯源管理的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等的相關規定，以及它的罰則都非常的清楚。也就是說，在這麼高強度、高密度的規範底下，仍然有這些所謂的流浪動物的問題，這恐怕會比較偏向是剛剛各位先進所指教的，比較偏向於要從教育或觀念的改變去著手。

事實上相關法令的執行，其實我想動保處應該也很努力在執行，但是可能牽涉到動物本能的問題，可能在執行上會比較困難，但是我想在目前法規規範的部分，基本上應該是足以支撐，一方面是可以保護動物；二方面我想對於解決流浪動物的部分，也提供相關的法源依據，理論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現在自己地方自治去提高罰則，有沒有辦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罰則的部分沒有問題，就像剛剛王教授所講的，只是它有限制只能定10萬元以下的罰鍰，還有一些就像剛剛教授所提到的，有些是採取限制的不利處分，它不像中央法令的範圍可以那麼廣，就像剛剛教授所提的，可不可以叫他來上環境教育那種，那個可能是目前在中央法令的限制底下，地方自治法規不能做的事情。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只有棄養而已嗎？植入晶片有沒有罰則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植物晶片有，在我們的動保自治條例裡面。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我們的地方自治法是不是也可以修法把罰則提高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最多就是10萬，就在地制法第26條，最高就是罰10萬。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好，我們請警察局同仁發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郭警務正隆益：

警察局這邊表示一些意見，關於剛剛建議讓動保警察來做，我們警察的立場是說，行政政策的推動如果在效果不彰的情況之下，不能以警察

作為來彰顯效果，因為我們的立場還是以協助的立場，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各種行政的項目很多，每一種都設立一種警察的話，這種會影響到法治國家成立的態度，謝謝！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如果動保處自己成立稽查隊呢？不要動物警察了，動保處直接成立稽查隊，這個在法令上可以嗎？就是權利沒有警察那麼多而已，對不對？不要說警察這邊沒有辦法有這麼多的人力，什麼都是要警察也沒有辦法，如果由我們動保處自己去組成一個稽查隊，有稽查方式、有罰則，只要到場就開罰，可以賦予他們這種權利嗎？動保處可以去研商一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辦法或方向，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在市議會修法的時候可以再來討論，好不好？

高雄市獸醫公會蕭常務理事序諺：

我想跟議員講一下，動保法我也曾經參與過，可以給動保處稽查人員有強制的權利可以進入到民宅，但是現在常常會卡在動保法本身沒有授權，讓他們有強制執行的權力，平常像這種事情都要有一些司法人員、司法警察才能有的權限，像動保處他們是行政主管機關的話，他們沒有辦法進入到私人的民宅裡面。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我意思是說，如果真的有進入私人民宅的方式，我們可以請派出所來協助進去，我現在講的意思是，動保處如果自己成立一個稽查隊，去每個區稽查，如果沒有植入晶片的，我們抓到飼主牽著狗，如果沒有植入晶片我們就開罰，這種強制性可不可以我不曉得，所以我想問法制局和動保處，能不能有這種建議，讓稽查隊員在各區去稽查。就像戴安全帽一樣，雖然罰不是最必然的，可是沒有罰沒有人會怕，就像當初我小時候沒有人要戴安全帽，誰想要戴安全帽？可是為什麼現在每個人都戴安全帽呢？我問你為什麼？對不對？當然每個人都希望用獎勵的最好，可是不代表用獎勵的每個人都會去做，因為有些人感覺我不需要那些錢，可是抓到是要被罰錢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是可以去探討，能不能組成一個稽查隊去臨時稽查，就像之前看到沒有帶安全帽就會被抓，久了之後就會習慣了，現在哪一個不習慣戴安全帽，我的想法是這樣，但是可不可以，我不知道，所以我在問法制局和動保處這些。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議員，我在這邊先做一下回應，我們在所謂的晶片查核部分，我們跟

警察局合作，警察局那邊大概有 490 位是受過動保相關法規教育的警員，來協助我們做晶片相關的查核，有關於動保案件的稽查，也是由這些受過訓練的警員來協助，目前我們的合作方式是這樣子。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可以請兩位議員發言，邱俊憲議員和簡煥宗議員有沒有意見要表達？請邱議員發言，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兩位主持人，現場各位對於動保議題長時間都很關心的善心人士，因為動保議題其實在台灣講了很久，可是每要踏出那一步，其實都很辛苦，因為支持動保的或是對那些流浪動物恨之入骨的，其實每一次在處理這些事情都會有一些拉扯和碰撞。我現在是第二屆當議員，像我還沒有當議員之前，我都開玩笑說我的選區是不山不市，不是山區、也不是市區，就剛好在交界的烏松、仁武、大社、大樹這邊，我還沒有當議員之前，我那邊就發生過一件事情，有動保團體想要到大樹去設立一個收容所，就有當地的民眾就抗議，議會的前輩去也是反對，有很大的衝突，然後動保團體也不斷地去衝撞這個民意代表的服務處，去表達他們覺得怎麼可以這樣子。所以剛剛區公所的代表也有提到，其實我都在思考一個問題，市政府一年編的預算就是那麼多，把預算放到哪邊去，才能夠真的有效果這件事情，像燕巢的關懷園區收容那些動物，其實從蓋好我們都有去看過，可是它能收容的動物就是這麼多，然後還 overload 就是還超過喔！如果動保處每年統計出來流浪在外面的動物量就是那麼多，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要取得一個最佳的平衡狀態，我們到底還要在短期內設置多少這樣的空間去收容那些動物，才會在這些動物保護和市民的安全中間取得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平衡點。

我認為、我覺得我的價值，就是那些動物流浪在外面不是牠的錯，我其實比較不支持去圈養動物，我認為動物應該都是自由的，不應該去圈養，但是大家從小被灌輸的觀念，狗是人最忠實的朋友，養狗當寵物好像是很自然的事情，我覺得也可能會是因為這樣的想法，所以變成大家覺得養狗和養動物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並沒有太多的責任被賦予在身上。所以我今天聽到大家這樣講，我覺得現在政府所採用的這些措施到底有沒有效？看起來是效果有限，那效果有限的話，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大家都很清楚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求政府還可以做什麼工作？是把預算加一倍給你，你就可以多做一倍的工作，這樣就對大家有幫助、有交

代嗎？還是我們要去根除這個問題呢？我覺得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是辦不到的事情，這個困難啦！所以我比較認同剛剛獸醫師公會這位朋友說的，其實養狗這個人對於跟動物之間的關係和責任，他自己要很清楚的釐清啦！所以我覺得今天很可惜教育局的人沒有來，我覺得教育是最重要的，如果人的成長過程在教育裡面他就很清楚了，就是跟他學九九乘法表、跟他的升學一定有關係的教育過程裡面，如果飼養動物的權利和責任，在他的求學過程裡面，能夠在義務教育裡面很清楚地被設定進去，其實這些問題可能自然的就會在社會裡面消失了。但是現在的生命教育其實是一種補助教育而已，它不是必然的，也不會影響他的升學，它不會像學英文 ABCD，你會哪個單字你就會有得分，就可以選擇比較好的學校就讀，所以我會覺得像這些社會議題，如果它真的是很重要需要大家一起來解決，我覺得要從教育裡面去做，這麼說好了，如果每個小朋友在考試的時候，養動物和養寵物的正確概念是什麼，這個是在考試裡面可以拿到分數，然後對他的升學有幫助，我覺得全台灣每個小朋友都會很清楚這件事情該怎麼做，如果這件事情過了 5 年、10 年，我覺得到大家有能力去飼養動物的時候，他就會用正確的方式去對待這件事情，而不是現在我們花了很多的資源在處理這些不負責任的人造成的社會問題，不管是民間的或是公部門的。

我知道大家都很辛苦，像我那邊的澄清湖那邊有一堆狗，我自己在我的選區走，我也被狗咬過，我們在競選的時候也常常就有狗跑出來，很多里長就很困擾，民眾打電話給他，就是要里長找動保處來抓狗，找議員也是要抓狗，但是狗跑得比車子還快，我們要怎麼去抓呢？我覺得大家提了很多意見都很寶貴，短期內怎麼樣去做有效的去調整哪些預算或資源，讓它更有成效，我覺得這個是短期可以去做的，可是我覺得長期我們可能要把尺度拉遠一點，5 年或 10 年，如果高雄市政府願意做，比如生命教育對於動物保護的概念，把它拿來作為學生可以升學的依據，我覺得全高雄市每一位家長都會幫忙這些孩子學得更好，只要對學生有幫助、對升學有幫助，家長都會努力去做，這樣子才能根本的去解決。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現象，經濟好的時候，大家飼養很多名貴的狗，經濟不好的時候，大家就把這些狗棄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還有另外一個概念，我覺得很多很多朋友都喜歡去放生，好像是在幫助動物，我覺得放生其實某部分是在殺生，讓動物自己在戶外生命自己演變，我覺得那是不負責任的，所以要怎麼去做，我覺得議會裡面還會有更多的

討論，我覺得在不同的範疇裡面其實還有很多不同的做法。大家很辛苦，今天也很謝謝大家來表達很重要的意見，我覺得長期我們要去推動的就是從教育著手，從學生去影響家長、影響家庭，每個飼養的人去改變這樣的行為，才能夠去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是我一點點的看法及建議，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邱議員，接下去我請宋立彬議員先做一個小結，有沒有還要補充意見的？請問一下是什麼單位？好，謝謝！

高雄市岡山區區民吳忠億先生：

謝謝主席。我是來自於岡山區，我叫吳忠億，今天早上我參與了這個公聽會 2 個小時，標題明明是「守護市民安全、落實動物保護」，可是我們的重點全部在落實動物的保護，市民的安全我一直沒有聽到，我只在剛開始的時候聽到處長說 104 年，現在是 108 年，104 年流浪狗是 1 萬多，牠是會衍生的，我姑且算目前在外面的流浪狗還是 1 萬整數，可是沒有聽到如何處理？如何來保護市民安全的措施？所以我這邊很肯定的講，動保處執行不力，什麼原因？不曉得，因為我不是動保處的人員，是人員的不夠、各方面的不夠，以及剛剛有很多長官在講，動保處人員來處理野狗的時候，牠已經跑掉了，絕對不是一天、絕對不是一星期、絕對不是一年，一定是很久的時間，可是一樣是無策、沒有辦法。所以我關心的不是動物保護後面要怎麼做，而我關心的是我出去會不會被野狗咬到，這很實際、非常切實，而且我家有很多老弱婦孺，他們怎麼辦？

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保護到高雄市民的安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諸公們，你們有沒有盡到保護高雄市民的義務？謝謝。請你們想一下，後面我不知道還有沒有時間再繼續討論，如果沒有的話，請動保處短期之內提出在外面的 1 萬隻流浪狗的執行辦法，應該請議員們來幫忙動保處這邊的經費提升，其實有很多方式啦！你們的人員那麼少，你們為什麼不能用獎勵的方式呢？如果抓到一隻流浪狗，發給 200 元的獎金，我想可以減輕很多，可是經費從哪裡來？請議員諸公們協助經費，因為政府的經費是按照預算編的，不能讓你們自己掏腰包，但是一定要做，市民的安全是非常要緊的。每一次選舉的時候，大家都說要保護市民，要怎麼樣做、怎麼樣做，但是問題真的出來了，經年累月還是沒有解決。剛剛聽到有很多十年、二十年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那是法令，有些涉及到立法院，我們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是小市民，我們沒有辦法，

我們看不到，但我們要看到的是，從明天開始，有什麼辦法，高雄市政府能夠把外面的流浪狗減少，如果再有人被野狗咬到，我絕對會擴大宣傳，我可以用宣傳車到高雄市的各角落宣傳，高雄市政府罔顧人民生命安全，以上，謝謝！

主持人（宋議員立彬）：

感謝岡山的市民朋友，非常感謝你們跑到這裡來，非常的辛苦。我做一個小結，第一點，我先向岡山的市民朋友報告，我們今天的討論沒有罔顧市民的交通安全，我們剛才宣導的時候已經講過了，狗的事情沒有解決，就沒有一條安全的道路，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解決市民的安全。第二點，我向岡山的這位大哥報告，我一開始的時候就有說，市長已經撥了經費，短期之內我一定會要求動保處，處理岡山地區的這些流浪狗，如何處理？至少一定要讓市民看到流浪狗已經減少了，因為流浪狗要跑到哪裡去，我們不敢保證，但是我們一定要求動保處，因為經費已經撥下來了，我要向市民大哥報告一下，市長已經有撥經費了，只是實質面要如何去操作這些經費，要如何讓市民朋友感覺到我們流浪狗已經減少了，所以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一下，不好意思！

我做一個小結，會議完了之後，我們有一個短期做法、一個長期做法，短期就是先收容流浪狗、嚴格結紮，之後植入晶片，然後請各區區長跟所有的里民及里長宣導一下，不要棄養、要結紮、植入晶片，這是短期的做法；長期我們會講到狗進入收容所之後，我們要確實做到清點動作，不要今天進去領了補助費，明天又放出來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罰則，罰則要怎麼樣去研擬修改，讓罰則更有效率。第三點就是教育，校園一定要落實教育宣導，讓每個小朋友從小知道不要棄養，這樣外面就不會有流浪狗了，也不會造成百姓在馬路上發生事故，如果我們從源頭開始做起，沒有因就沒有果，說坦白一點就是這樣。第四點，確實要植入晶片、嚴格稽查。這是我的一個小結，我不耽誤大家很多的時間，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散會之後大家一路平安到家，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宋議員做的小結，還有很多後續的討論，我們其實還是要持續進行，其實剛剛宋議員有特別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很關心，也要求市政府、市長要來針對高雄市的流浪動物問題來解決。因為剛才岡山的鄉親也說到，其實我們今天要開這個流浪動物的公聽會，主要不是要處理讓流浪狗住得比較好，其實最重要的是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重要的是說不

要影響到我們人類的居住，讓社區的鄉親長輩大家有安全的問題，要怎麼做？當然我們要有效的控管流浪動物到處流竄的情形，所以我們的重點會一直放在流浪動物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怎麼解決？就是因為我們要照顧市民朋友的安全，所以第一點特別要向我們的鄉親朋友報告及說明。第二個，有一個觀念我其實很想跟大家分享，當然大家在處理流浪動物的過程中一定會有許多挫折、沮喪，或是你一直付出，但是事情好像沒有改變，可是我覺得可能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今天沒有做 TNVR，那我們的流浪動物絕對不是只有現在這樣，我覺得這個觀念還是要跟大家說明。當然我們做的速度遠不比狗狗、貓貓牠們一隻生出就是十幾隻的速度來得快，但是如果我們不做，這個流浪動物的情況絕對會更嚴重，所以大家當然會很沮喪、很無力感，但是我覺得該做的 TNVR 我們還是要持續去推動。

最後就是我們在講的，在法制面上、管理面上、政策面上我們要做哪些事情？我提出幾個想法及建議，在教育面上我覺得大家一直都有提到，尤其不管是魚塭地區或是山坡地區，還有很多我們自己在彌陀人大小事、岡山人等，很多市民朋友都反應，有一些人他沒有認知到他自己就是飼主，我說的飼主的意思就是說，譬如我以前也養狗，我養一隻可以照顧得很好、養到十九歲，但是有一種飼主，他並沒有認知到、不知道他自己是飼主，那種飼主是什麼呢？例如他就是在他的魚塭、在他的山坡、他的芭樂園，有餵養放養的行為，其實他本身就是飼主，我發現很多的市民朋友和鄉親沒有這個概念，他覺得那隻狗是自己跑來的，我看牠可憐沒有東西吃，所以就餵養牠，但是牠不是我的狗，我覺得這是在最根本的觀念上，我們不管是透過社區的教育、學校的教育一定要去改變的觀念，你今天養牠，你就是飼主，你餵他養牠你就有責任，那如果牠沒有絕育、沒有植入晶片，我們該祭出的罰則就是要到位，我覺得這個非常非常重要。所以針對魚塭主或是這些芭樂園也好，所有我們應該全面性的教育，第一點一定要建立這個觀念，你今天去餵養，甚至你是愛爸、愛媽，你就是飼主，我覺得從這個觀念徹底去改善，可能會比較有效。

再來就是說我們的教育面向，從社區、從校園其實都可以去做，剛剛立彬議員也有講到，譬如說配合里長、社區，然後跟動保處與警察單位一起，我們的查緝或稽查單位，因為像我們的環保局就有稽查科，但是我們的動保處可能人力不足，不足以特別去成立這樣的科，但是我們可

以去思考，能不能有這樣的稽查的、強制性更高的、公權力可以更能夠更伸張的，這可能要從中央及地方的法令全部一起去想辦法解套。比如說中央的動保法，針對動保警察其實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都一直還在討論，討論了幾十年，費昌勇教授在我十幾年前還在唸書，大家都在討論，到現在其實這個法令針對動保警察還是沒有一個明確訂定的話，其實你地方政府要怎麼做，其實真的非常的困難。所以動保警察這個，我相信我們學界或者是我們地方的獸醫師團體也好，我們大家一起還是來努力，地方上我們就透過現在能做的，比如稽查的你去查，去做家戶的調查、普查，沒有植入晶片的我們就該做的動作就要出來。

第三個，其實我還有想到一個，就是我們現在市政府其實有一些局處單位都定期會做區或里或社區的一些宣導，比如說警察局，尤其在偏鄉地區，警察局一定會做治安講習、治安會議，來宣導詐騙、宣導社區治安監視器和小偷的問題，警察局會做治安宣導；第二個部分是，譬如說環境教育，今天你違法或是抽菸亂丟菸蒂等，這種違反環境教育法的，你要去聽環保講習。可是我們剛剛有很多的與會代表也提到，其實我們可以加強這一些結合既有的，比如說我們有治安會議的時候，我們也來做動保的宣導，因為現在有時候會結合環保局，登革熱也順便宣導一下，這樣其實就透過民政系統、警政單位、環保及動保其實可以結合，既然今天市政府都要花資源和人力去地方的社區做宣導，就應該把動保的概念該帶進來的時候就要帶進來，那人力不足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請地方上的團體跟大家宣導，叫大家不要棄養，我覺得這是可以透過結合既有的講習、治安會報、動保處及動保志工，因為動保志工絕對不是現場幫忙做 TNVR，其實可以賦予他們更多協助的功能，比如剛剛有說的可以有寄養家庭，或者是我們在地地方上做宣導的時候，進入到社區結合現在政府公部門在做的，我覺得這是可以處理的方向。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說針對我們現在立彬議員有特別提到，沿海地區及大岡山、北高雄這些地區，已經確定有一筆經費要來處理，我覺得短期性要讓市民有感，如何趕快快速的把這一些既有的流浪動物做一個安置、處置，尤其具有攻擊性的我們先處理，以上是我幾點的意見。最後請動保處做一個小結，我們今天的會議大概就到這邊，謝謝！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感謝主持人、各位議員，也感謝各位與會者，動保處做一個簡單的回應。首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團體提供的一些建議，第一

個，我覺得教育是相當的重要，所以各位都有提到這個區塊。第二個，我們努力的目標是要進行一個普查，這個部分可能要民政系統的協助。第三個，飼主責任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要加強來做稽查。目前動保法裡面它的強度是夠的、裁罰是夠的，只是說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挨家挨戶去做，這是執行面的問題。第四個就是結紮，目前在動保法裡面的規範，這是飼主的責任之一，就是牠一定要結紮，剛才教授也提到，這是飼主的責任之一，一定要結紮，可是他有一個但書，他是可以用申請的，申請免結紮，他要繁殖要提出計畫，這個區塊我們目前也在努力。所以剛才講到補助結紮的部分，補助結紮因為是飼主的責任，所以在這個區塊的經費會逐年下降，我們反而把這些經費引導到所謂的了解做結紮的區塊，這是源頭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加強宣導的部分，那我們目前也跟民政局在談，我們把熱點的區域提供給民政局，他們安排我們下鄉去作宣導，剛才誠如高議員所講的，跟其他的宣導結合起來，這個區塊目前我們還在安排當中。後端的部分就是捕抓、誘捕，目前剛才講到我們的車子到了，流浪狗就跑掉了，可能就是通報，以前是環保大隊在抓，但是環保大隊去抓也未必抓得到，更何況我們現在由鳳山和燕巢過去的時候，都有一段距離了，牠一定跑掉，會有這個問題，所以目前我們還是用誘捕的，可是誘捕又發生另外一個問題，誘捕下去後抓到了，流浪狗一定會有所謂的躁動，附近鄰居聽到或者愛犬人士看到，就把牠放走了，這樣的情形也是有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里長能夠協助，這個區塊我們目前也在做。

我也簡單再報告一下，彌陀區域我們從五月初到現在，我們已經抓了將近 60 隻流浪狗了，這些狗各位放心，我們是安全的安置，這個區塊大家放心。然後在圈養的部分，剛才趙會長也提到，是不是區域性的圈養，這部分我們也在考慮。還有企業責任，企業進行他的相關責任這部分，我們也在跟很多企業拜託，看看他們能不能夠善盡他們的企業責任。其他的部分，罰則的部分，目前我們有抓到關於所謂的虐犬、晶片的部分，我們這邊都會從高、不會從輕，我們會從高來做裁罰，以上報告。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今天我們的公聽會就開到這邊，真的很感謝大家一起為了守護市民安全、落實動物保護、解決流浪動物問題一起來做一個努力，我們還是期待在維護市民安全的大前提之下，我們同時也要努力做到流浪動物的管理，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重視動物保護、充滿動物福利的一個城市，以

上。謝謝今天大家與會的各位代表，感謝大家、謝謝！